

英德市人民政府

英德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因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征收英德市横石塘镇范围内集体土地 119.9432 公顷，用地经批准征收作国有建设用地后将依规划安排使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和《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17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英府〔2018〕1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英德市横石塘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被征地村集体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特制定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如下。

一、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详见附件。

二、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直接以货币方式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二）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三）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等文件的规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用地面积11.9943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210万元/公顷，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四）宅基地安置。涉及宅基地的，将按农村村民意愿，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安置或补偿。

三、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四、其他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方案无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横石塘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限内以村委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到横石塘镇政府申请听证。横石塘镇政府在收集全部申请后，将向英德市人民政府提请组织听证，听证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横石镇联系人：林志勇，联系电话：19926395109。

特此公告。

附件：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项目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
情况表



英德市石门台水库工程项目征地涉及权属及补偿标准情况表

单位：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补偿标准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经济联合社	56.5500	56.5500	56.5500	43.5435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56.5500	22.6200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英德市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调整）的通知》（英府〔2018〕18号）
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上塅经济合作社	56.5500	56.5500	56.5500	43.5435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56.5500	22.6200	
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下塅经济合作社	56.5500	56.5500	56.5500	43.5435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56.5500	22.6200	
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小水洞经济合作社	56.5500	56.5500	56.5500	43.5435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56.5500	22.6200	
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枕头坳经济合作社	56.5500	56.5500	56.5500	43.5435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56.5500	22.6200	
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马屋经济合作社	56.5500	56.5500	56.5500	43.5435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56.5500	22.6200	
英德市横石塘镇石门台村楼一与楼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56.5500	56.5500	56.5500	43.5435	26.0130	43.5435	58.8120	43.5435	56.5500	22.6200	